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国家医药行业改革深化加剧，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带量采购在全国推行、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完成新一轮调整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发布，医药行业传统格局正在被打破，国内制药企业竞争加剧。

本报告期，一方面受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019 年底获批的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等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尚需一定时间。另一方面，公司望城原料药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建设、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制剂产能及成本优势尚未完全释放，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转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经营费用有所增加。

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推进营销改革，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346.7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2,748.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3,597.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902.43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

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重要贡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科学决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 9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于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积累及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管理效益和产业经营效益并举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价值，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使赛隆药业成为一家有社会责任、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优秀上市公司！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